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Zhong 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 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

- (1) 沈條娟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及不再為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及管治委員會 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2) 沈佳陽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管治委員會(「管治委員會」)組成變更。

#### 執行董事辭任

沈條娟女士(「**沈女士**」)因其需要更多時間管理個人事務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沈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辭任執行董事後,沈女士已不再為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沈女士在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 委任執行董事

沈佳陽先生(「沈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沈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沈先生,36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副總裁。在加入本集團前,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彼為杭州蕭然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經理。沈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自二零二零年起成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彼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杭州電子科技大學信息工程學院,獲管理學學士學位。

根據沈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沈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 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根據服務協議,沈先生可享有年度酬金人民幣800,000元及酌 情年度花紅,有關酬金及花紅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 現行市況釐定。沈先生為沈女士之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獲委任前的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已進一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沈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沈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亦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沈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主席)、張堅鋼先生(首席執行官)、金妮女士、施金帆女士及沈佳陽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教授、 張化橋先生及馮志偉先生。